

簽 於 秘書室
101 年 5 月 14 日

文稿編號：1011102141 總收文號：1010102912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定於 101 年 5 月 29 日、6 月 5 日及 9 月 21 日舉辦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840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、教學活動之合理使用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等，智慧財產局特舉辦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請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報名事宜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任小姐詢問(聯絡電話：02-23660812 轉 306)，或透過電子郵件(judy_jen@nasme.org.tw)或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 02-23648617)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 核後，將本活動訊息轉知全校教職員知悉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第 層決行
承辦單位

決行

組員胡淑君
0514
1426

組長榮珮琪
0514

主任秘書張永明(甲)

簡任秘書曾榮豐

05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84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財局-智著字第10116002190號函、說明會流程、報名表等各1份
(0084032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定於101年5月29日、6月5日及9月21日舉辦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5月7日智著字第10116002190號函（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、文章或利用他人之影音、圖片製作教學教材，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、教學活動之合理使用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等，該局特舉辦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報名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任小姐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2-2366-0812轉306），或透過電子郵件（judy_jen@nasmе.org.tw）或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64-8617）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技專校院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中部辦公室(請轉知所屬學校)

101705/10
12:17:40

組員胡淑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
電話：(02)2376-7143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

：stacey00611@tipo.gov.tw

承辦人：陳俞安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11600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JCS41011600219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1年5月29日、6月5日、9月21日舉辦「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，惠請協助轉知北、中、南部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或利用他人的影音、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，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、教學活動之合理使用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，本局特別舉辦旨揭3場說明會，歡迎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；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本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二、本局本項活動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執行，檢附報名表及活動流程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卓參。至相關報名事宜，請逕洽中小企業總會任小姐辦理(電話:02-23660812轉分機306、E-mail: judy_jen@nasme.org.tw或傳真:02-23648617)報名，以利安排後續作業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第二科陳小姐，電話:(02)2376-7143；E-mail:stacey00611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局著作權組二科

10705/01
14:48:08

101 年度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

一、日期：台中場：101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二)

新北場：101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二)

高雄場：101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

二、時間：下午 13:30~16:30

三、說明主題及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講座
13:00-13:30	前置作業	詳如備註
13:30-15:20	校園著作權	
15:20-15:30	休息	
15:30-16:20	校園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(續)	
16:20-16:30	雙向交流	
16:30-	散會	

備註：

一、上揭「校園著作權」講座均由智慧財產局派員擔任：

5 月 29 日台中場由施專員偉仁擔任；

6 月 5 日新北場由吳專員逸玲擔任；

9 月 21 日高雄場由吳秘書怡芳擔任。

二、上揭「校園如何合法使用軟體」講座由蔡文宜律師擔任。

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

活動報名表

免費報名
額滿為止

教師常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或利用他人的影音、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，為增進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、教學活動之合理使用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別辦理校園著作權宣導說明會，歡迎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參與對象	參與場次/日期/時間
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 及職員	☐ 臺中場 101.5.29(星期二)下午 13:30~16:30
	☐ 新北場 101.6.5(星期二)下午 13:30~16:30
	☐ 高雄場 101.9.21(星期五)下午 13:30~16:30

臺中場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昌明樓 4201 教室(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)

新北場：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)

高雄場：經濟部高雄聯合服務中心(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)

報名方式：e-mail 至 judy_jen@nasme.org.tw 或傳真(02)2364-8617

報名專線：(02)2366-0812#306 任小姐 或#312 趙小姐

本報名表所填資料，僅供本活動參考使用

-----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！-----

姓 名：		性別：	☐ 男 ☐ 女
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() 分機	手機：	
電子信箱：			